

公開收購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碼2718）

常見問答集（Q&A）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期間為102年2月22日至3月4日，共計11日。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桃園大飯店有何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將會繼續經營並繼續維持上櫃資格，「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亦維持不變，且目前及未來並無下櫃計畫，惟依公開說明書所揭露，未來不排除變動組織、變動資本、變動財務狀況之可能性，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與評估是否參加公開收購。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原則上將延續桃園大飯店之經營，桃園大飯店亦將繼續上櫃交易，故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仍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上交易。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桃園大飯店？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62元）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畫。

6.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公開收購人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將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日盛證券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1161-0713109」於公開收購截止後5個營業日內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決定延長收購期間，就此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價金之風險且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桃園大飯店）進行公開收購。

8.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已於102年2月21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9.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總計11,735,000股（以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即100年7月4日之桃園大飯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51.98%。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總計11,515,000股

10.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如下：

● 原則說明

- (1) 最高收購比例為51.98%，若超出51.98%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若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2) 單一集保帳戶，若應賣1,000 股(含)以下全數收購，無退券。
- (3) 單一集保帳戶，若超過1,000 股，保障收購1,000 股，超過部份按比例計算後，再收購以1,000 股為單位之股數，其餘退券。

- 收券公式

即若個別應賣人所應賣之股數為1,000 股者，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若個別應賣人所應賣之股數大於1,000股者，公開收購人將保證收購1,000 股，剩餘部分再以下列公式設算收購股數，以1,000 股為單位，其餘退還。

公式：

$$(\text{應賣股數}-1,000) \times \frac{A-C}{B-C}$$

A：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量佔桃園大飯店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B：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桃園大飯店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C：每一集保帳戶保證收購1,000 股之總股數佔桃園大飯店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舉例：

假設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量佔桃園大飯店已發行股數51.98%（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桃園大飯店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56.68%（B）。每一集保帳戶保證收購1,000股之總股數佔桃園大飯店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5%（C）。股東甲應賣11,500股，則1,000股保證收購，其餘10,500股按上述公式計算收購股數。

$$1,000 + [(11,500 - 1,000) \times \frac{51.98\% - 5\%}{56.68\% - 5\%}] = 10,189.46$$

故公開收購人向股東甲收購之總股數共10,000股，退還1500股。

11.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一) 選擇參加收購者：

1. 所有參加收購之股東皆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
2. 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現行稅率為百分之十二。
3. 股東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出售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須視股東個人之選擇，依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或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4. 股東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出售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須

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5. 股東若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所得一律免稅。

(二)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2. 桃園大飯店大股東承諾應賣情形

桃園大飯店主要股東王榮輝與張志堅已於102年2月4日與公開收購人簽訂股權收購契約書，同意於公開收購開始後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出售其本人與其關係人所持有之股份合計9,571,000股，約當桃園大飯店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22,576,000 股之42.4%，與51%的差額8.6%，王榮輝先生同意若公開收購期間差額8.6%尚未補足，將由其補足。

公開收購人與王榮輝與張志堅就本案公開收購所簽署之股權收購契約書，請參閱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13.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桃園大飯店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尚無持有桃園大飯店相關有價證券數量之情事。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4.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2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4日(含)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15. 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交付。

16.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持有桃園大飯店實體股票之應賣人，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原開戶券商處辦理

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17. 個人持有股票為舊票如何執行？

請持有舊票之應賣人先至桃園大飯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換發新票作業，再依第16題所述之手續辦理應賣。

桃園大飯店股務代理機構聯絡方式：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02)2382-6789

18. 如尚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如何執行應賣？

請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之應賣人先至桃園大飯店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票，並送存至自己之原開戶券商帳戶後，再辦理應賣手續。

19.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5），及集保手續費（\$40）。

20.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並非桃園大飯店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故若參與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21.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應賣？

融資買進之股票應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才可辦理應賣手續。

22.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買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立時且公告後，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23. 得否逕至日盛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4.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5.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須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26.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至日盛證券網站『[http:// 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index.htm](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7.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應賣人於辦理應賣手續後，集保公司將依應賣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28.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惟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100股。

29.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持有實體股票，請證券商告知於應賣人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0. 應賣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應付價款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掛號之方式寄發支票予應賣人。

31.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透過日盛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jihsun.com.tw/>，或洽詢日盛應賣諮詢專線：（02）2382-6789（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

32.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立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33. 撤銷應賣是否需知會日盛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日盛證券。

34.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